ICS 03.080.01
CCS A 12

T/CS

团 体 标 准

T/CS XXX—2026

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创产品设计服务规程

Code of practice for design services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products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征求意见稿）

2026-XX-XX 发布 2026-XX-XX 实施

中国商品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设计服务程序构成与设计委托 1
5 文化要素提取与确认 2
6 创意转化 3
7 设计验证 3
8 交付与归档 4
9 证实方法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品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青年政治学院、中文华旅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盛世传承（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山西省缺陷产品召回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闫春宇、赵立娟、徐清跃、张锋。

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创产品设计服务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创产品设计服务程序，规定了设计委托与确权、文化要素提取与确认、创意转化、设计验证、交付与归档等方面的要求，并描述了相应的证实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设计服务提供方接受委托，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为核心文化要素开展的文创产品设计服务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WH/T 99.1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1部分：总则

WH/T 99.8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8部分：传统美术

WH/T 99.9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9部分：传统技艺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创产品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cultural and creative products

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核心技艺、文化符号或文化表达为设计依据，经创意转化形成的具有实用功能、审美价值或收藏价值的产品。

3.2

文化要素 cultural elements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中具有识别性和传承价值的技艺步骤、纹样符号、造型特征、材料语言、仪式程序或相关知识表达。

4 设计服务程序构成与设计委托

4.1 程序构成

4.1.1 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创产品设计服务程序由下列五个阶段依次构成：

a) 设计委托与确权；

b) 文化要素提取与确认；

c) 创意转化；

d) 设计验证；

e) 交付与归档。

4.1.2 文化要素提取与确认完成后，文化要素清单经传承人确认且需求方书面认可，方可开展创意转化。创意转化完成后，设计方案经设计服务提供方内部评审通过，方可开展设计验证。设计验证完成后，文化符合性验证和产品适用性验证均通过，方可开展交付与归档。

4.2 需求沟通

4.2.1 设计委托与确权的操作如下：

a) 与需求方确认目标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名称和级别；
b) 记录拟使用文化要素的初步范围；
c) 确认产品的预期用途和使用场景；
d) 识别产品最终用途可能涉及的强制性产品安全标准范围，并在设计输入文件中列明标准编号；
e) 约定交付形式和期限。

4.2.2 形成设计输入文件，由设计服务提供方和需求方共同签署。

4.3 权利归属约定

4.3.1 在服务启动前，与需求方、传承人或传承人授权主体就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归属、使用范围、许可方式和期限作出书面约定。

4.3.2 设计成果涉及使用代表性项目名称、传承人姓名或形象的，取得相关权利主体的书面授权文件。

4.3.3 只准许设计输入文件经需求方书面确认且第 4.3.1 条、第 4.3.2 条所要求的书面文件已到位后，方可开展文化要素提取与确认。设计输入发生变更的，应重新确认后方可开展下一阶段活动。

5 文化要素提取与确认

5.1 要素识别

5.1.1 对照经确认的设计输入文件，逐项识别拟使用的文化要素，编制文化要素清单。清单应载明每一要素的：

a) 来源：
 1) 项目名称；
 2) 传承人；
 3) 文献依据或实物依据。
b) 类型：
 1) 技艺；
 2) 符号；
 3) 材料或程序。
c) 拟使用方式：
 1) 呈现位置；
 2) 转化程度。

5.1.2 涉及传统美术类项目的，应采用 WH/T 99.8 中关于作品特征和技法特征的著录成果作为识别依据；涉及传统技艺类项目的，应采用 WH/T 99.9 中关于技艺流程的著录成果。

5.2 传承人确认

5.2.1 将文化要素清单提交该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确认。确认事项应至少包括：

a) 清单所列要素是否属于该项目的核心文化表达；
b) 拟使用方式是否构成对文化原义的歪曲或贬损。

5.2.2 传承人的确认意见应形成书面记录，载明确认事项、确认结论、异议内容和日期，并由传承人签字。传承人提出异议的，修改清单后重新提交确认。
5.2.3 传承人因故无法参与的，取得该项目保护单位或相关社区管理主体出具的书面替代意见，并在确认记录中说明替代理由。

5.3 数字化采集

5.3.1 涉及文化要素数字化采集的，按 WH/T 99.1 关于采集方案编制和采集实施的要求执行，并按项目门类对应执行 WH/T 99.8 或 WH/T 99.9。
5.3.2 采集活动进入传承场所或社区的，事先取得传承人或相关社区管理主体的书面同意。采集内容涉及传承人个人形象或声音的，就使用范围作出书面约定。
5.3.3 数字化成果建立索引，与第 5.1.1 条的文化要素清单条目逐一关联。索引字段至少包括文化要素编号、文件名称和采集日期。
5.3.4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方可开展创意转化：

a) 文化要素清单经传承人签字确认，或已取得第 5.2.3 条规定的书面替代意见；
b) 需求方对经确认的文化要素清单书面认可；
c) 数字化成果已完成索引关联和完整性核查。

6 创意转化

6.1 方案形成

6.1.1 在经确认的文化要素清单范围内开展创意转化，形成设计方案。设计方案逐一说明每一文化要素在造型、材料、功能或视觉呈现中的转化方式。
6.1.2 不应引入与项目文化表达相冲突的符号、图案或表述。涉及民族文化、宗教习俗或特定礼仪的要素，取得传承人或相关社区代表的书面认可。
6.1.3 设计方案涉及材料选择的，记录材料来源和可追溯性信息。

6.2 内部评审

6.2.1 设计服务提供方组织内部评审，评审内容包括：

a) 设计方案与经确认文化要素清单的一致性；
b) 转化方式的合理性；
c) 产品预期用途与安全标准适用范围的匹配性。

6.2.2 内部评审形成评审记录，载明评审人员、评审意见和处置结论。评审未通过的，修改设计方案后重新评审。
6.2.3 只准许设计方案通过内部评审后，方可开展设计验证。

7 设计验证

7.1 文化符合性验证

7.1.1 文化符合性应核查下列事项：

a) 设计方案中使用的每一文化要素是否均在经确认的清单范围内；
b) 传承人对最终设计方案中核心技艺呈现方式和文化符号使用方式的书面认可是否已取得；
c) 设计方案中是否存在歪曲、贬损或超出授权范围使用的情形。

7.1.2 文化符合性验证的结论形成记录。存在不符合项的，按第 7.3 条处理。

7.2 产品适用性验证

7.2.1 根据产品最终用途和材质，对应执行标准中适用的安全条款，取得检验报告或合规性声明。
7.2.2 设计验证报告载明所依据的标准编号、条款号、检验结果和判定结论。未检索到对应产品品类专用标准的，在报告中说明检索范围和判定依据，不应省略验证。

7.3 不符合项处置与阶段转换

7.3.1 设计验证发现不符合项的，按下列方式处置：
a）不涉及文化要素使用范围、核心技艺呈现方式或已确认文化符号的，修改设计方案后重新验证；
b）涉及文化要素使用范围、核心技艺呈现方式或已确认文化符号的，返回文化要素提取与确认阶段重新提交传承人确认，并重新履行创意转化和设计验证。
7.3.2 只准许文化符合性验证和产品适用性验证均通过后，方可开展交付与归档。

8 交付与归档

8.1 交付

8.1.1 设计交付物应至少包括：
a）最终设计方案，含视觉文件和技术文件；
b）文化要素清单及传承人确认记录；
c）设计验证报告，含文化符合性验证记录和产品适用性检验报告或合规性声明；
d）知识产权归属与授权文件；
e）数字化成果移交清单。
8.1.2 交付物标注所依据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称和级别。
8.1.3 交付时办理交付签收手续，由需求方签署交付接收单。

8.2 归档

8.2.1 将第 4 章至第 7 章形成的全部记录归档保存，保存期限应符合 GB/T 19001 规定的不少于服务合同终止后 3 年。
8.2.2 归档记录按设计项目编号建立唯一性标识，标识方式符合 GB/T 19001 中对可追溯性控制的要求。

9 证实方法

9.1 概述

9.1.1 判定第 4 章至第 8 章所规定程序是否得到履行，采用过程记录、确认文件和证明文件三种方式。
9.1.2 对行为指示的履行情况采用过程记录证实；对转换条件的满足情况采用确认文件或证明文件证实。

9.2 设计委托证实

9.2.1 查验收设计输入文件上的需求方签署记录，签署日期应在文化要素提取与确认活动开始之前。
9.2.2 查验著作权归属约定文件和授权文件的签署主体、授权范围及有效期。

9.3 文化要素提取与确认证实

9.3.1 查验清单中每一要素的来源字段、类型字段和拟使用方式字段是否完整，清单编号是否与数字化索引一致。

9.3.2 查验确认记录上的传承人签字、确认日期和确认结论。传承人提出异议的，查异议内容和修改后重新提交的记录。

9.3.3 查验下列文件是否同时存在且日期顺序合理：

a）传承人签字确认页；

b）需求方书面认可文件；

c）数字化成果完整性核查记录。

9.4 创意转化证实

9.4.1 将设计方案与经确认的文化要素清单逐条比对，查验每一文化要素的转化方式说明是否在清单许可范围内。

9.4.2 查验内部评审记录上的评审人员签名、评审日期、评审意见和处置结论。评审未通过的，查修改后重新评审的记录。

9.5 设计验证证实

9.5.1 查验验证记录中是否逐项载明第 7.1.1 条 a）至 c）的核查结论。

9.5.2 查验检验报告或合规性声明的出具机构、标准编号、条款号和判定结论。检验报告应在有效期内。

9.5.3 查验不符合项记录、处置措施、重新验证或重新确认的记录，以及不符合项关闭的批准记录。

9.6 交付与归档证实

9.6.1 按第 8.1.1 条 a）至 e）逐项核验交付物清单，查需求方签署的交付接收单。

9.6.2 查验交付物上的项目名称、级别标注和传承人参与方式的表述。

9.6.3 查验归档记录的完整性和唯一性标识，确认保存期限符合规定。